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HFTY I Holdings Pte. Ltd.、HFTY II Holdings Pte. Ltd.、HFTY III Holdings Pte. Ltd.及Jumbo Glorious Limited(「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為150,000,000美元加上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的彈性選擇權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訂立的可換股融資協議(「可換股融資協議」)(可換股融

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可換股貸款及因行使可換股貸款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貸款附帶換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為落實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